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春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春亚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春亚女士继续在公司任职。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会议由工会主席顾革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的程序。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一致同意推举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权。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富宜文达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务复工复产的进展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业务复工复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湖北省及宜昌市关于分区分类分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疫情排查及工作场所消杀工作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各项主营业务逐步复工复产。

一、旅客运输服务

自2020年3月1日起,宜昌市境内8条城际公路线路,城乡客运班线及公司所辖范围内出租车逐步恢复正常运行;自2020年3月21日起,公司有序组织宜昌一松滋、宜昌一襄阳、宜昌一十堰、宜昌一松柏等部分区域客运班线的恢复运行;此外,为满足市运管处和市内外复工复产需求,公司启动应急防控措施,做好人员疫情排查及工作场所消杀工作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各项主营业务逐步复工复产。

二、旅游综合服务

公司所属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取得复工批复,其运营的“宜昌鹏程号”船舶于2020年3月22日已恢复运行,“长江三峡6号”、“长江三峡8号”、“长江三峡9号”、“长江三峡10号”、“西陵2号”、“西陵3号”、“西陵4号”、“西陵5号”、“西陵7号”等游船拟于近日恢复运行。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3月2日,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的股份为134,39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截至2020年3月23日,建投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过半:

●截至2020年3月23日,建投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海亮股份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上海海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海亮奥托铜业(泰国)有限公司和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增资,详见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亮股份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6300万元变更为59729.16万元,公司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海亮100%的股权。

2020年3月2日,上海海亮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3.本次变更的日期:

4.本次变更的性质:

5.本次变更的金额:

6.本次变更登记日期:

7.股东出席:

(一)截至2020年3月23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许久国际花园路28号公司办公楼A栋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15-16: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出席:

(一)截至2020年3月23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许久国际花园路28号公司办公楼A栋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15-16:00。

8.会议出席登记: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会场地点,办理手续)。

9.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15-16:00。

10.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1.股东出席:

(一)截至2020年3月23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许久国际花园路28号公司办公楼A栋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15-16:00。

12.会议出席登记: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会场地点,办理手续)。

1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15-16:00。

1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5.股东出席:

(一)截至2020年3月23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许久国际花园路28号公司办公楼A栋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15-16:00。

16.会议出席登记: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会场地点,办理手续)。

1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15-16:00。

1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9.股东出席:

(一)截至2020年3月23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许久国际花园路28号公司办公楼A栋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15-16:00。

20.会议出席登记: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会场地点,办理手续)。

2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15-16:00。

2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3.股东出席:

(一)截至2020年3月23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许久国际花园路28号公司办公楼A栋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15-16:00。

24.会议出席登记: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会场地点,办理手续)。

2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15-16:00。

2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7.股东出席:

(一)截至2020年3月23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许久国际花园路28号公司办公楼A栋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15-16:00。

28.会议出席登记: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会场地点,办理手续)。

29.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15-16:00。

30.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1.股东出席:

(一)截至2020年3月23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许久国际花园路28号公司办公楼A栋二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26日14:00时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